



衛生署公告修訂「重大傷病卡有效期限」99.05.04

說明

- 一、針對衛生署修訂「重大傷病卡有效期限」，中國時報等媒體刊載康復之友聯盟轉述本會金總幹事之回應
- 二、充權社工致電全民健康保險小組陳述意見，並瞭解未來續評是否有標準流程，蒐集患者權益可能受損的相關訊息。
- 三、中國時報等媒體報導隔日，兩家電視台採訪本會總幹事談此議題，康盟會員團體及精神族友們，即時透過 e-mail 聯繫看法，持續關心或上政府電子信箱表達意見。

「心生活協會」對於衛生署修訂重大傷病卡有效期的意見

一、再次評估銜接必須無空窗期：

慢性病人中仍有很高比率之患者，並不會積極主動的看診，又有極高比率者沒有工作，無經濟來源。或者是工作不穩定，生活壓力很大。

本次修改若依專業意見若干科別應該重新評估，我們也可以尊重，但我們要求 "重新評估的結果不應有時間差"，也就是說，不能夠在首次評估到期之後，再次評估不及，以致於產生空窗期，非自願服藥看診的病人 / 欠缺經濟實力的病人，將很有可能因此而中斷看診，對患者病情之穩定，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侵害患者及家庭或關係人之權益。

二、#296 分類情感性精神病，宜再分細項，不宜全數改為二年期限：

躁鬱症(雙極性疾病)患者中，不需要長期持續看診者人數極微，康盟(心生活協會)詢問專家意見，若要將永久有效限縮二年後再

～不論是你、是我、是他、是什麼樣的背景，讓我們一起來做心朋友～



次評估，宜限定在#296 大項下，較偏向憂鬱症的#296.2 及#296.3 類。不宜全數列入。

三、攸關重大的修改,草擬過程未徵詢病友團體(消費者)意見,過於突然,容易造成恐慌:

攸關病患權益的事情，應該要建立機制，在擬訂草案之前，先徵詢搜羅病友團體的意見，或者應第一時間向病友團體做說明，協助宣導才是。本次變動，康復之友聯盟與患者和家屬，都是媒體告知或刊載後才知道，今日報紙刊載後，就造成很多患者恐慌，不斷詢問擔心自己受到影響。我們對於衛生署及健保局，不能夠先和病友團體進行溝通及說明，殊感遺憾。

「台北縣康復之友協會」對衛生署修訂重大傷病卡有效期的意見

- 一、在衛生署急思縮減健保虧損的情形下，很贊成重大傷病卡應審慎核發，以減輕健保的負擔。
- 二、所謂『現行公告之慢性精神病之證明有效期限為永久，為審慎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依病情可能痊癒、症狀減輕或不可逆性需永久治療等情形，修正該類疾病之證明有效期限。』請衛生署及精神醫學會解釋何謂病情可能痊癒, 症狀減輕之定義。根據精神專科醫生的解釋:精神病乃慢性病之一種,需長期服藥治療以及後續非藥物性的復健治療,方能維持病情之穩定度。
- 三、另以長期現實面而言，有很大部分的精神病患/家庭因為精神病的污名問題，而拒絕就醫，已經造成家庭及社會巨大的成本付出。衛生署在政策面更應積極鼓勵有精神困擾的民眾，勇敢接受精神醫療之協助，而非限縮重大傷病卡的發放條件，此舉無異變相鼓勵有精神病的民眾不要就醫。
- 四、倘僅只是因為要縮減健保負擔，而粗率的停發重大傷病卡，將導致不計其數的中低收入精障家庭不再做後續門診追蹤等醫療行為，屆時會造成難以估計之社會成本付出，強烈建請衛生署不要貿然修訂精神病患者重大傷病卡之發放。

~不論是你、是我、是他、是什麼樣的背景，讓我們一起來做心朋友~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說明

為審慎核發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並配合實務作業面，經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蒐集各分區業務組醫療專審意見及相關醫學專業意見，爰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一覽表及證明有效期限，並檢討修正相關編碼。茲擬具「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 一、現行公告之慢性精神病之證明有效期限為永久，為審慎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依病情可能痊癒、症狀減輕或不可逆性需永久治療等情形，爰修正該類疾病之證明有效期限。(修正第六類)
- 二、修正代碼編列不足部分。(修正第七類)
- 三、增列胰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及併發症，證明有效期限為永久。(修正第十類)
- 四、修正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者之證明核發條件及有效期限。(修正第十三類)
- 五、修正經本署公告之罕見疾病之重大傷病核發條件為需同時符合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委員會訂定之核發條件者，但已列屬前二十九類者除外。(修正第三十類)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ICD-9-CM 碼2001年版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有效期限	ICD-9-CM 碼2001年版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證明有效期限	
290	六、慢性精神病 〔符合以下診斷，而病情已經慢性化者，除第（一）項外，限由精神科專科醫師所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証號〕 (一) 老年期及初老年期器質性精神病態【限由精神科或神經科專科醫師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証號】	SENILE AND PRESENTLE ORGANIC PSYCHOTIC CONDITIONS	永久	290	六、慢性精神病 〔符合以下診斷，而病情已經慢性化者，除第（一）項外，限由精神科專科醫師所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証號〕 (一) 老年期及初老年期器質性精神病態【限由精神科或神經科專科醫師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証號】	SENILE AND PRESENTLE ORGANIC PSYCHOTIC CONDITIONS	永久	現行公告之慢性精神病之證明有效期限為永久，為審慎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依病情可能痊癒、症狀減輕或不可逆性需永久治療等情形，修正該類疾病之證明有效期限。

～不論是你、是我、是他、是什麼樣的背景，讓我們一起來做心朋友～



293.1	(二)亞急性譫妄	SUBACUTE DELIRIUM	<u>六個月</u> <u>(每六個月重新評估)</u>	293.1	(二)亞急性譫妄	SUBACUTE DELIRIUM	
294	(三)其他器質性精神病態	OTHER ORGANIC PSYCHOTIC CONDITIONS	<u>二年：首次</u> <u>永久：續發</u>	294	(三)其他器質性精神病態	OTHER ORGANIC PSYCHOTIC CONDITIONS	
295	(四)精神分裂症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永久	295	(四)精神分裂症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296	(五)情感性精神病	AFFECTIVE PSYCHOSES	<u>二年：首次</u> <u>永久：續發</u>	296	(五)情感性精神病	AFFECTIVE PSYCHOSES	
297	(六)妄想狀態	PARANOID STATES	<u>二年：首次</u> <u>永久：續發</u>	297	(六)妄想狀態	PARANOID STATES	
299	(七)源自兒童期之精神病	PSYCHOSES WITH ORIGIN SPECIFIC TO CHILDHOOD	<u>二年：首次</u> <u>永久：續發</u>	299	(七)源自兒童期之精神病	PSYCHOSES WITH ORIGIN SPECIFIC TO CHILDHOOD	
	七、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G6PD代謝異常除		永久		七、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G6PD代謝異常除		永久



V42.6	治療 (三)肺臟移植 手術後之追蹤 治療	ED BY TRANSP LANT LUNG REPLAC ED BY TRANSP LANT	永久	V42.6	療 (三)肺臟移植 手術後之追蹤治 療	ED BY TRANSP LANT LUNG REPLAC ED BY TRANSP LANT	永久
V42.7	(四)肝臟移植 手術後之追蹤 治療	LIVER REPLAC ED BY TRANSP LANT	永久	V42.7	(四)肝臟移植 手術後之追蹤治 療	LIVER REPLAC ED BY TRANSP LANT	永久
V42.81~V4 2.84、 V42.89	(五)骨髓移植 手術後之追蹤 治療	BONE MARRO W REPLAC ED BY TRANSP LANT	五年	V42.81~V 42.84、 V42.89	(五)骨髓移植 手術後之追蹤治 療	BONE MARRO W REPLAC ED BY TRANSP LANT	五年
<u>V42.83</u>	<u>(六)胰臟移植</u> <u>手術後之追蹤</u> <u>治療</u>	<u>PANCRE</u> <u>AS</u> <u>REPLAC</u> <u>ED BY</u> <u>TRANSP</u> <u>LANT</u>	<u>永久</u>	996.81	(六)腎臟移植 併發症	COMPLI CATION S OF TRANSP LANTED KIDNEY	永久
996.81	(七)腎臟移植 併發症	COMPLI CATION S OF TRANSP LANTED KIDNEY	永久	996.82	(七)肝臟移植 併發症	COMPLI CATION S OF TRANSP LANTED LIVER	永久
996.82	(八)肝臟移植 併發症	COMPLI CATION S OF TRANSP LANTED LIVER	永久	996.83	(八)心臟移植 併發症	COMPLI CATION S OF TRANSP LANTED HEART	永久

~不論是你、是我、是他、是什麼樣的背景，讓我們一起來做心朋友~



996.83	(九)心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S OF TRANSPLANTED HEART	永久	996.84	(九)肺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S OF TRANSPLANTED LUNG	永久	查胰臟器官移植於九十八年一月一日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保用支付標準，手術後須長期追蹤即服用抗排斥藥物，比照腎臟、心臟、肺臟、肝臟及骨髓移植後之追蹤治療。
996.84	(十)肺臟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S OF TRANSPLANTED LUNG	永久	996.85	(十)骨髓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S OF TRANSPLANTED BONE MARROW	五年	
996.85	(十一)骨髓移植併發症	COMPLICATIONS OF TRANSPLANTED BONE MARROW	五年					
<u>996.86</u>	<u>(十二)胰臟移植併發症</u>	<u>COMPLICATIONS OF TRANSPLANTED PANCREAS</u>	<u>永久</u>					
518.85	十三、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一)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二十一天	Long-term mechanical ventilation, defined as one of the following	四十二日：首次三個月：續發一年：第三次以後	518.85	十三、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者。需使用呼吸器至少連續三十天，每天依賴呼吸器至少	PATIENTS REQUIRING LONG-TERM USE OF RESPIR	三個月：首次三年：續發	



<p><u>以上者</u> <u>(二)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改善後，改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u> <u>(三)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後改用負壓呼吸輔助器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u> <u>(四)特殊疾病(末期心衰竭、慢性呼吸道疾病、原發性神經原肌肉病變、慢性換氣不足症候群)而須使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總計二十一天以上者。</u> <u>以上天數計算須符合連續使用定義原則</u></p>	<p>1. <u>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u> 2. <u>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with a 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u> 3. <u>Invasive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llowed by negative pressure ventilation, with a</u></p>			<p>六小時，且造成呼吸衰竭之原因尚未排除，或臨床及生理方面仍未達穩定狀態，目前持續使用中，短期內無法脫離。</p>	<p>ATOR DUE TO RESPIRATORY FAILURE USE RESPIRATOR 6 HOURS PER DAY CONTINUE 30 DAYS</p>		<p>配合實務作業面，經</p>
---	---	--	--	--	--	--	------------------



		<p><u>total duration of 21 or more days.</u></p> <p><u>4. Specific diseases, e.g., advanced heart failure, chronic airway diseases, primary neuromuscular diseases, chronic hypoventilation syndrome, which require non-invasive ventilation for 21 or more days.</u></p>						<p>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分組審相學見，呼吸需用者之條件明限。</p> <p>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分組審相學見，修正因呼吸衰竭長期使用呼吸器者之核發條件及證明有效期限。</p>
	三十、經本署公告之罕見疾病且符合罕見疾病及藥	RARE DISEASES	永久		三十、經本署公告之罕見疾病，但已列屬前二十九類者除外。	RARE DISEASES	永久	<p>部分疾病雖屬罕見疾病，惟其嚴重度未達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之醫療費用納入原則，故增列經本署國民健康局公告之罕見疾病，需符合本署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委員會訂定之核發條件者始得列入核發範圍。</p>



	<p><u>物審議</u> <u>委員會</u> <u>訂定之</u> <u>核發條</u> <u>件者</u>，但 已列屬 前二十 九類者 除外。</p>							
--	--	--	--	--	--	--	--	--